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章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东珠生态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私合营模式，即政府部门与私营部门基于某个公共项目结成伙伴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和收益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上海福之欣	指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储林、国家储备林	指	指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木材的需要，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营造和培育的工业原料林、乡土树种、珍稀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多功能森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珠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	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劲昶	柏菁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传真	0510-88209884	0510-88209884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1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01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zhushengtai.com/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623,192.88	1,029,307,900.55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111,657.58	200,478,670.82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204,102.36	196,574,449.07	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456.95	-314,864,701.24	9.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9,967,179.03	2,926,293,293.54	5.25
总资产	6,727,955,513.05	5,969,226,963.30	12.7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62	2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7.39	增加0.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8.21	7.25	增加0.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3.76%、24.2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承接的大量大型项目落地施工并实现收入，经济效益逐渐释放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及工程质量押金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存货、应收账款随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3.76%和 24.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8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4,81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89,568.57	
合计	3,907,555.2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治理、市政绿化、公园广场、地产景观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是一家综合性生态环境修复与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商，拥有集苗木种植、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面对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未来将着重打造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以“水治理”为核心的生态湿地领域，从规划—设计—采购—建设—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0 年至今，公司承接执行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第二次）、新郑市林业局新郑市始祖山（具茨山）森林公园项目第 9 标段等项目，青海省德令哈市蕃集乡陶斯图村草原恢复治理工程、漯河市郾城区国储林项目、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高密市乡村振兴家园建设 EPC 总承包、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广场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2019 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丰县十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第一标段：丰县 G237 北丰沙路和 G518 丰单路绿化工程）、钱江世纪城机场路及铁路沿线景观带工程【三标段：机场路绿廊三期（机场路以北）】、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泮河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等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1、EPC 模式

公司利用本身的生态景观全产业链及所具有的工程承包资质等优势，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揽承建，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或签约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广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泮河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所占比重明显增加。

2、PPP 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三）行业情况及行业地位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落实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 8 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保护是国家战略定位，并重点指出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江生态保护等国家级重点生态保护区。国家高层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表明了国家解决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和信念，也为公司带来了快速成长的外在动力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同时也是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的决胜之年。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引领各地区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园林行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负有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期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推动生态环保行业加快发展。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思维，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乡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7月10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此外，201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政治局常委会强调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建建设。而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因此，国家层面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东珠生态于2017年9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服务业和建筑安装业企业纳税十强”、“2019年度无锡市园林绿化明星企业”等奖项。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少数拥有核心技术与专业研发团队的生态环保企业之一，一直以来专注于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其实际应用，掌握了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

截止目前，在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取得的专利有18项，在园林绿化领域，公司取得的有20项。

2、生态湿地领域的先发优势

公司自2010年即开始将业务重心从传统的景观建设上转移到生态环境修复及改造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积淀，打造出淮安白马湖湿地公园、杭州钱塘江沿江生态景观工程、南通老洪港湿地公园、无锡宛山湖湿地公园、洪泽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一系列标志性项目。公司良好的诚信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业内广泛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凭借在生态湿地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凝聚了一批可以承接大中型生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定的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3、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已具备“苗木-设计-工程-养护”的生态景观全产业链实施能力，东珠生态设计研究院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此外，东珠生态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三峡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节能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国家林草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研究院等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大的设计支持。随着业主方对业务承揽对象综合实力的要求日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业主要求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及时进行现场深化设计，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取多项资质，市场竞争力及品牌效应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产业链优势成为业务拓展的有力保障，并能为各类大型综合性项目提供一体化的优质服务。

4、跨区域的经营格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业务，分支机构遍布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山东、广西、广东、云南、福建、新疆、河北、海南等 23 个省区市，业务范围从华东地区延伸至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和西南，全国性战略布局进一步完善，并且积累了针对不同区域环境、土壤特性的植物种植和养护的先进技术，跨区域运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北、华中、华北地区，未来将持续助力公司提升跨区域资源整合能力。

5、上市公司品牌及资金实力优势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后，品牌形象和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生态环保行业是资金驱动型行业，资金实力是承揽项目过程中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财务状况健康、在手现金充裕、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良好的财务状况意味着较强的杠杆能力。公司上市以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承接业务体量及在手订单的转换能力都有大幅提升。同时，资本平台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水平的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6、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及全面的员工激励

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稳定的核心管理运营队伍，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于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为企业的健康长远发展注入动力。

7、长三角一体化地域优势

继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主席在进博会上表示将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后，2019 年 3 月 5 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2019 年 12 月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强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普遍财政实力较强，市政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有望显著增加，在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生态保护的重视有望为生态保护行业中长期发展打开空间。而公司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将在业务承揽过程中为竞争力加码助力。

8、较强的资金实力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处于资金推动型行业，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充足的资金储备将为公司开疆拓土、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风控机制，细化项目筛选标准，在保证业绩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保持了健康的财务状况，这意味着畅通的融资渠道，此项优势将成为公司扩张期间的强劲助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三大攻坚战其中之一就是防范污染，做好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中国。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提出具体要求，为2020年经济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明确了关键点和着力点。因此，公司所处生态环保行业将得到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生态环保业务主要涵盖生态湿地修复、水生态治理、国储林以及矿山修复等领域。面对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未来将着重打造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

公司生态修复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生态湿地保护、水体治理、森林公园以及矿山修复等领域。而在生态湿地保护方面，国家林业局“十三五”生态湿地规划明确目标，至2020年湿地面积不低于8亿亩；在水体治理方面，国家重点明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长江生态保护区等国家级重点生态保护区，其中对于长江黄河流域的水体治理工作将是重点，长江黄河流域覆盖我国广袤的土地，涵盖我国重要主要的经济省份，因此，该区域水体治理市场空间巨大；在国储林方面，林业局规划2035年建成2000万公顷国储林，投入规模预计将超5000亿元，在2018年4月国家林业局最新印发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中，进一步明确了至2020年建设700万公顷国储林、至2035年建成2000万公顷国储林的目标，国储林市场规模年均增加260-380亿元，有望呈爆发式增长；而在森林公园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将森林公园作为拓展森林旅游发展空间的重要发展方向，并鼓励发展“森林人家”、“森林小镇”，助推精准扶贫。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建成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长株潭、中原、关中一天水6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我国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超过2亿公顷，森林公园建设空间巨大。

在市政景观业务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道路绿化等项目。201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项目审批和投资，而近期，包括国务院常务会议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均提出了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领域的发展，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在市政景观方面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随着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力度持续增强，各地重大工程项目不断落地实施，公司所处生态修复以及市政景观领域同时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资深的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储备、优秀的管理团队，牢牢把握机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充分发挥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创新业务开拓模式，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招贤纳士，加速生态修复领域深入布局，致力于成长为生态修复行业龙头企业。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均遭受负面冲击，地方政府的工作重点转为控制疫情和保障人们的正常生活，基建市场的项目发包速度明显放缓，公司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营业务仍然保持健康稳定发展，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6121.67万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205.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962.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11.17万元，与上年同期增长23.7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72795.55万元，比去年末增长12.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07996.72万元，比去年末增长5.25%。

(二) 2020年上半年重要事项回顾

1、优化业务结构并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生态湿地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继续聚焦主业，大力开拓市场。同时，公司积极深入布局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目前，公司龙马潭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及截污支

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F+EPC)、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草原恢复治理工程、漯河市郾城区国储林项目、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均在建设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合作模式，继续着眼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与当地综合实力较强的设计施工企业寻求全面深入的合作机会，借助合作方在当地的的优势共同承揽优质项目，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地区等区域成立十余家分支机构，有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业务增长空间。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长三角地区的市政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有望显著增加。公司将顺势而为，发挥地理位置优势，为业务承揽提供强支撑。此外，国家已经明确黄河流域生态区域，长江生态区域等国家级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而东珠生态在该类重点区域均有业务布局，因此，该类国家级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区域也将为公司提供业务机遇。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思维，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乡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

此外，2019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国家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项目的审批和投资，基建领域的发展随着基建投资的逐步升温，而公司凭借全产业链施工能力及生态修复核心优势，在市政景观等方面的优势，也将获得新的业务机遇。

2、积极布局产业链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积极探寻优化升级产业链的机会，在主营业务范围持续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筹划资质补齐、积极开拓矿山治理、土壤修复方面的业务机会外延拓展等工作以丰富公司产业内涵，并成功取得多项资质。同时，公司主动探索在生态文旅领域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埋下伏笔。

3、完善企业风险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风控机制并加强建设风控部门。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居首位的就是“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国家要防范风险，企业也要防范风险。尤其是公司所处的园林工程行业，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财务风险关系到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风控部门的建设工作，风险控制中心下设法务部、决算审核部、应收款清理部、综合部，所属员工由法律、审计、资金管理、财务、业务等专业人士组成，保障了公司承揽项目的优质并规避了项目的高风险，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健康增长保驾护航。

4、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年，证监会发文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股权再融资大幅松绑，便利性迅速提升。公司顺势推出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增发股票，募资总额5.1489亿元，彰显大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前景的看好，有效捆绑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利益，提升公司发展动力。此外，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表有望加速修复，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未来盈利增长预期的显著提升。

5、继续推行全国布局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执行扎根长三角地区、布局全国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跨区域管理运营优势，在全国范围广泛积极地开拓业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主要位于华东、西北、华中、华北地区，公司业务版图覆盖面稳步增加，有助于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

6、变更行业类别

2020年4月，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公司所属行业由“土木工程建筑业”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凸显出公司业务重心已由传统园林工程向水生态治理、矿山治理、湿地建设等生态环保领域转移。

（三）2020年下半年发展计划

1、产业发展计划

在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产业发展方面，公司将坚持以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工程施工为核心，进一步拓展生态景观设计，提升生态修复研发能力，加速苗木基地的升级，循序渐进发展景观养护业务，夯实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公司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1）突出生态项目核心，探索多重项目模式

继续以生态修复项目为核心，借力PPP、EPC项目模式寻找产业链深度价值，未来园林、环保的一体化优势将成为行业领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公司将持续强化在生态湿地、水体治理、矿山修复、国家储备林以及森林公园等生态修复领域的品牌优势、先发优势，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订单承揽量，提升相关业务比重。

此外，目前公司大力推动EPC模式，积极探索PPP模式，相关该模式可促使公共服务提供方的建设立场更加积极，行政资源和补偿机制会更加向项目倾斜，从而保证项目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将借此机会一方面可承接更多优质项目，锤炼、提升自身的大型项目、全产业链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积累相关经验并获取深度价值；另一方面，也有望形成公司业绩与现金流的良性互动，消除行业痛点，寻求更优解决方案。

（2）把握国家战略层面发展机遇

公司将重点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江生态保护等国家级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的生态修复业务发展机会，以及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新基建发展战略所带动的市政景观业务机遇。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同时，带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3）增强设计与施工的统筹力度，优化设计与施工的协同效果

一个优秀的生态景观项目必然是设计与施工密切配合的结果，设计、施工团队加强协调配合，有利于工程项目进度安排的统筹调度和协同指挥，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实现生态景观项目风格的和谐统一，创造景观精品工程，提升客户的满意程度。公司今后将借助全产业链优势，以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为重点，提升承接项目的规模和质量，在承揽端即为之后的项目承做奠定良好基础。

（4）升级苗木基地，调整苗木结构，提升苗木价值

苗木基地的建设投资金额大，回收期相对较长，但对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起到不可低估的支持作用。因此，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升级现有苗木基地，根据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规格的需求，合理安排苗木的种植结构，兼顾工程项目自用苗木需求和苗木价值最大化，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苗木供应保障，同时保证苗木基地建设投资产生较高的效益。

（5）完善并优化项目管理体系，促进并增强工程回款力度

建成项目的结算、审计、回款周期较长一直是建筑工程行业企业的共同痛点，公司现已初步摸索出了一整套切实有效的建成项目管理流程，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较好。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相关流程，一方面从项目源头进行把控，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回款有保障的生态修复项目；另一方面，建立一支专业的建成项目管理队伍，同时实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考核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奖励，最终促使公司现金流持续向好，业绩与现金流形成良性互动。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加大研究生态湿地以及水治理专项硬技术，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的软实力

公司将深化与中国林科院湿地研究所、三峡大学等机构组织的合作，加大在水质改善、湿地物种多样性及生态平衡、湿地植物、防治沙漠化与景观设计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公司在生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上的技术水平，扩大在环境保护方面软实力影响。同时在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苗木种植经验，并结合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引进、应用新的苗木品种和栽培技术，在彩色树种、嫁接品种、苗木驯化等方面取得新的技术突破，使公司苗木产品满足各种不同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需求。

（2）优化人才梯队，完善激励机制

针对行业内人才数量相对较少的客观情况，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各种人才的培养、引进，从社会上吸引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同时注重对内部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注重对员工长期提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以此增强公司的人才团队优势，培养综合性应用人才。

公司将不断完善奖励制度，鼓励员工通过各种方式提高业务技能，提升专业理论水平，弥补公司因业务快速扩张而产生的专业人才缺口。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重激励方式，以此奖励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实现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取得企业与员工双赢局面。公司将加强与林业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高等学校合作，通过专场人才招聘会、设立专项奖学金等方式，提高公司在高校人才中的影响力，吸引高校优秀毕业生加盟，为公司业务团队的建设注入新的活力。

(3) 以企业文化为核心，不断推动管理变革及创新

在未来五年内，公司将处于一个新的业务快速扩张和发展的阶段，无论是公司的经营地域、业务范围、人员规模等，与现在相比都将有很大的发展，由此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公司将本着管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原则，全面提升企业执行力，培养并要求员工提高“团队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学习意识”，在质量管理和服务管理上实现“标准化、效率化、人性化”，鼓励“经营、技术、模式”的创新，使公司整体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处于不败之地。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企业文化的有关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就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涵向员工进行宣讲，增强企业文化的吸引力，使全体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投身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实践。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9,623,192.8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11,657.58 元，与上年同期增长 23.76%。总体而言，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增加 17.52%，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09,623,192.88	1,029,307,900.55	17.52
营业成本	843,556,343.27	739,602,862.56	14.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896,125.56	36,136,993.04	-6.20
财务费用	-1,852,264.80	-3,622,513.69	48.87
研发费用	28,286,632.88	15,602,675.39	8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456.95	-314,864,701.24	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352.77	1,018,009.24	-2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0,703.50	-91,853,525.90	-25.6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2%，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6%，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增长以及以前年度部分研发费用在成本中列支，2019 年末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在期间费用中列支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业务相关费用（差旅费、咨询费）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8.87%，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9%，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以及以前年度部分研发费用在成本中列支，2019 年末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要求在期间费用中列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工程款及工程质量押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83.8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对外投资 300 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5.66%, 主要系本期分配现金股利较上期多所致。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14,775,377.42	10.62	873,976,520.08	16.46	-18.22	
应收票据	1,106,097.42	0.02	3,506,609.43	0.07	-68.46	主要系上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未到期
应收账款	794,790,188.95	11.81	703,785,172.06	13.25	12.93	
应收款项融资	5,686,421.41	0.08	1,143,500.00	0.02	397.2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未到期
预付款项	8,430,667.08	0.13	2,643,848.42	0.05	218.8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的物业费、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8,213,649.42	4.28	229,181,278.93	4.32	25.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9,217,734.31	0.14	2,451,371,372.09	46.16	-99.62	主要是 2020.1.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调整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3,818,060,709.98	56.75		0.00		主要是 2020.1.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调整影响及随业绩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452,591.38	0.68	27,637,040.54	0.52	64.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867,992,666.94	12.90	869,948,230.22	16.38	-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45,725.70	1.50	-100.00	主要系 2020.1.1. 起施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0.88				主要系 2020.1.1. 起施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固定资产	18,249,561.59	0.27	18,480,840.31	0.35	-1.25	
在建工程	3,933,153.00	0.06	3,933,153.00	0.07	0.00	
无形资产	17,249,168.13	0.26	22,371,273.38	0.42	-22.90	

长期待摊费用	24,083,673.01	0.36	6,939,770.74	0.13	247.04	主要系报告期内雪浪科研基地、研发中心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9,860.01	0.33	15,731,043.35	0.30	41.50	主要是 2020.1.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调整影响及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0.44	0.00	0.00		
应付票据	375,390,303.00	5.58	200,638,000.00	3.78	87.10	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83,703,134.42	42.86	2,048,993,335.23	38.59	4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采购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276,645.72	0.16	-100.00	主要系上期预收款满足结算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92,420.29	0.10	6,389,224.01	0.12	4.75	
应交税费	44,261,813.79	0.66	42,061,591.87	0.79	5.23	
其他应付款	108,608,734.93	1.61	68,359,361.65	1.29	58.88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押金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5,678,462.25	2.17	115,035,770.63	2.17	26.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640,000.00	4.74	318,640,000.00	6.00	0.00	
资本公积	1,060,390,499.91	15.76	1,060,390,499.91	19.97	0.00	
盈余公积	162,470,670.64	2.41	131,695,680.99	2.48	23.37	
未分配利润	1,538,466,008.48	22.87	1,254,539,097.06	23.63	22.63	
少数股东权益	83,653,465.34	1.24	55,176,171.18	1.04	51.61	主要系控股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7,955,513.05	100.00	5,310,195,378.25	100.00	26.70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积极探寻产业链纵向整合、横向并购的机会,在主营业务范围持续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积极筹划资质补齐、延伸产业布局等工作以丰富公司产业内涵,投资

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积极以行业为核心，以未来发展为导向，完善产业链的布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控股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取得方式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与旅游及相关配套设施	13,391.52	80%	14753.61	4010.83	-1.61	已有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	10,801.80	80%	28083.77	3738.12	-9.06	已有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5,000.00	80%	16190.38	4957.14	0.29	已有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城镇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0.00	100%	6721.51	4199.30	-9.69	已有
彭州市官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	1,000.00	99%	19740.86	948.27	-8.51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000.00	51%	1258.33	967.47	-25.98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000.00	51%	1576.52	654.65	272.82	已有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林木育种、育苗、销售	800.00	100%	776.14	725.53	0.18	已有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660.00	51%	1184.18	360.06	-89.53	已有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500.00	100%	357.22	362.05	-8.82	已有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	100.00	100%	89.18	59.50	-4.80	已有
湖州创景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树木、花卉、建筑材料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	10,000.00	40%	17299.51	7113.53	-5.89	已有
东兰县绿珠坡豪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园林、生态保护与旅游及相关配套设施	4,907.00	39%	7084.45	4830.19	-18.46	已有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矿山工程（不含自营采矿业务）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	10,000.00	51%	17567.28	5978.70	3070.83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花卉种植、销售；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设计服务	1,000.00	51%	6099.01	1197.83	109.61	已有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绿化养护服务	1,000.00	38%	9214.65	2411.14	191.11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矿山修复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0	51%	346.30	345.06	-39.73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混凝土泵送；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基坑支护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门窗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廊桥建设；水上、水下工程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专业施工；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热力管网建设；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温室大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1%	169.95	194.63	-1.46	已有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城乡规划服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的种植（另择场地经营）、销售	1,000.00	51%	4824.04	1297.97	721.39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培育研发、销售	1,000.00	34%	350.89	335.61	-64.00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	1,000.00	40%	0.13	-0.17	-0.09	已有
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	生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研发、销售	1,000.00	51%	25.49	7.05	-45.04	已有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	1,000.00	51%	510.00	510.00	0.00	新设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下滑，消费、投资增速出现大幅下跌。随着我国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二季度实现大部分复工复产，消费、投资、工业企业利润等的降幅均出现不同程度收窄，经济呈修复企稳态势。同时，受全球疫情蔓延的冲击，疫情不仅对中国对外贸易增速造成影响，也导致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尽管中国在新冠病毒防疫中取得阶段性成果，而全球范围的病毒蔓延情况仍较为严峻，对中国经济以及全球经济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尽管全球各国政府密集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稳定经济发展，而短期经济将受到病毒影响难以避免，经济活动将受到明显抑制。

2、市场竞争风险

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十三五规划中，十九大报告又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总体来看生态景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同时国家已取消了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中对资质方面的要求和限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目前，尽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大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生态景观企业，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但因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可能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应收款项存在的坏账损失风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79,479.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同时，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86,79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0%。

4、合同资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 381,80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6.75%。

此外，虽然公司近年来现金流情况在行业中相对良好，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持续高位而带来的信用减值损失，也给公司利润增长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5、业务结算模式导致的营运资金风险

由于生态景观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6、PPP 业务模式风险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先后中标了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沿江公园等多个 PPP 项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PPP 模式在我国的推出时间虽然不长，但发展速度却是异常迅速。自 92 号文发布以来，目前 PPP 项目清理工作有了积极效果，大部分不规范的项目被清理退库或整改，并建立了项目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扼制 PPP 模式的不良发展势头，这也标志着中国 PPP 市场逐渐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公司未来会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研究项目风险，在 PPP 投资时对项目可行性特别是可融资性严格分析，结合自身实力和优势选择重点投资的地区和项目，保证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顺利实施。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席惠明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7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浦建芬及其与控股股东席惠明的子女席晨超、席晓燕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章建良、朱正中、缪春晓、苏伟（离任）、王长颖（离任）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7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监事朱亮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已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017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席惠明	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将视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每年的减持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120% (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 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 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浦建芬	自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将视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每年的减持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 120% (如果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 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 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东上海福之欣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减持价格为届时的市场价格, 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下同) 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如有具体计划, 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2)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 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 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如有, 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 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 (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 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 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320,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5.264 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 20,150,420.77 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0-037

期权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14日）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告编号：2020-04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所属行业为绿色产业，不属于《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形。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响应国家对“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坚持突出主业，寻求拓展外延增长的机会，在环境保护、水生态、固废处理等相关领域寻找横向整合机会，打造生态与环境保护的大平台。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工程施工业务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p>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p>	<p>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p> <p>（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p>	
(2) 工程设计业务	<p>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p>	<p>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3) BT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Build-Transfer）”，以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影响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调整	2020. 1. 1
存货	2,981,102,277.98	-2,971,167,090.67	9,935,187.31
合同资产		2,971,167,090.67	2,971,167,090.67
合同资产减值		36,129,143.64	36,129,143.64
合同资产净值		2,944,973,134.34	2,944,973,1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282.45	5,419,371.55	20,450,654.00
未分配利润	1,381,721,145.78	-27,638,794.88	1,354,082,350.90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3,070,977.21	162,470,670.64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收入重新计量的影响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对于部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经评估不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条件，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A、本公司与客户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如果合同可以明确区分设计和施工金额，本公司分别确认相关设计收入和施工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B、本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均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因相关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合作项目正在推进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6月，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合作项目正在推进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6月，公司与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合作项目正在推进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席惠明	0	121,226,000	38.04	121,22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芬	0	31,136,280	9.77	31,136,28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300,000	4.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席晨超	0	11,056,780	3.47	10,863,7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100	10,418,900	3.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7,524,429	7,524,429	2.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燕玲	0	4,899,90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0	4,134,382	1.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3,620,000	1.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096	3,500,000	1.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0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8,9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7,524,429	人民币普通股	7,524,429
谢燕玲	4,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9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4,134,382	人民币普通股	4,134,38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2,9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300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海镒永鑫（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4,44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席惠明	121,226,000	2020-09-0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浦建芬	31,136,300	2020-09-0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席晨超	10,863,700	2020-09-0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席晓燕	2,463,720	2020-09-0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晓燕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章建良	董事	1,702,600	1,277,600	-425,000	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成荣光	独立董事	离任
李专元	独立董事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报告期内，成荣光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任李专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775,377.42	1,059,071,74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097.42	2,294,364.33
应收账款		794,790,188.95	676,866,931.15
应收款项融资		5,686,421.41	4,233,500.00
预付款项		8,430,667.08	5,511,430.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8,213,649.42	217,279,497.0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17,734.31	2,981,102,277.98
合同资产		3,818,060,70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452,591.38	40,630,382.91
流动资产合计		5,685,733,437.37	4,986,990,12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992,666.94	815,103,409.6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59,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49,561.59	19,760,713.21
在建工程		3,933,153.00	3,933,1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49,168.13	19,842,67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83,673.01	20,111,6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9,860.01	15,031,28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29,383,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2,222,075.68	982,236,836.60
资产总计		6,727,955,513.05	5,969,226,96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5,390,303.00	123,767,835.00
应付账款		2,883,703,134.42	2,567,738,87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92,420.29	14,058,345.91
应交税费		44,261,813.79	56,341,943.22
其他应付款		108,608,734.93	71,250,038.90
其中：应付利息		5,147,986.11	8,475,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678,462.25	134,298,755.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4,334,868.68	2,967,455,796.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64,334,868.68	2,967,455,79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640,000.00	318,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0,390,499.91	1,060,390,49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470,670.64	165,541,64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8,466,008.48	1,381,721,1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967,179.03	2,926,293,293.54
少数股东权益		83,653,465.34	75,477,87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3,620,644.37	3,001,771,1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27,955,513.05	5,969,226,963.30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905,362.07	993,309,62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1,026.79	2,294,364.33
应收账款		1,140,821,612.72	984,641,145.15
应收款项融资		5,431,492.04	3,233,500.00
预付款项		8,016,437.41	4,964,029.78
其他应收款		351,710,609.44	287,126,45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6,675.00	3,317,899,461.18
合同资产		4,152,206,922.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95,680.62	35,151,542.18
流动资产合计		6,381,595,818.31	5,628,620,12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36,126.41	15,864,130.93
长期股权投资		162,346,000.00	149,7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59,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61,576.09	19,201,68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249,168.13	19,841,25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850,438.76	18,864,0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6,028.61	14,417,45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29,383,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143,331.00	326,388,550.66
资产总计		6,714,739,149.31	5,955,008,67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5,390,303.00	123,767,835.00
应付账款		3,045,184,579.91	2,692,828,77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05,740.99	13,283,210.68
应交税费		42,832,912.26	48,918,048.35
其他应付款		104,103,952.73	66,177,229.40
其中：应付利息		5,147,986.11	8,475,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7,860,523.00	134,944,735.60
流动负债合计		3,721,378,011.89	3,079,919,8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1,378,011.89	3,079,919,83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640,000.00	318,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2,628,362.76	1,062,628,36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470,670.64	165,541,647.85
未分配利润		1,449,622,104.02000	1,328,278,830.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3,361,137.42	2,875,088,84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14,739,149.31	5,955,008,673.73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9,623,192.88	1,029,307,900.55
其中：营业收入		1,209,623,192.88	1,029,307,90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4,317,413.56	788,042,875.41
其中：营业成本		843,556,343.27	739,602,862.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0,576.65	322,858.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896,125.56	36,136,993.04
研发费用		28,286,632.88	15,602,675.39
财务费用		-1,852,264.80	-3,622,513.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44,014.80	3,425,154.53

加：其他收益		1,227,826.77	2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814.50	4,343,20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1,37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7,316.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847,047.14	235,790,910.4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1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41,529.66	235,790,910.43
减：所得税费用		44,554,279.53	36,035,69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87,250.13	199,755,21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287,250.13	199,755,217.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111,657.58	200,478,670.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5,592.55	-723,45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287,250.13	199,755,217.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11,657.58	200,478,670.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5,592.55	-723,453.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9,623,192.88	1,029,088,296.78
减：营业成本		895,924,463.10	739,816,834.32
税金及附加		368,797.80	315,545.1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8,974,004.96	33,295,922.61
研发费用		28,286,632.88	15,602,675.39
财务费用		-1,786,239.62	-3,513,031.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63,564.63	3,308,533.55
加：其他收益		572,808.63	2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4,814.50	4,343,20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61,37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8,15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741,783.44	238,095,397.3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51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736,265.96	238,095,397.32
减：所得税费用		37,026,197.90	36,024,67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10,068.06	202,070,721.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710,068.06	202,070,721.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710,068.06	202,070,72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981,094.87	183,292,08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38,997.48	79,948,5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920,092.35	263,240,5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31,693.76	322,478,675.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23,686.64	33,769,92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02,179.28	51,832,23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75,989.62	170,024,4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33,549.30	578,105,28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456.95	-314,864,70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814.50	4,343,20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75,414.50	617,362,20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6,767.27	6,344,19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246,767.27	616,344,19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352.77	1,018,00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0,577.70	41,42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0,577.70	47,316,0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14,205.60	45,310,65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7,075.60	93,858,94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1,281.20	139,169,5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0,703.50	-91,853,52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205,513.22	-405,700,21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585,878.25	1,192,077,69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80,365.03	786,377,474.38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35,322.91	204,849,75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38,064.72	107,328,1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73,387.63	312,177,90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980,420.68	310,818,890.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96,854.92	32,044,17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93,946.62	50,586,56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60,802.56	162,529,84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32,024.78	555,979,48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58,637.15	-243,801,57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814.50	4,343,20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0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375,414.50	617,452,20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9,483.99	6,280,105.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	6,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09,483.99	622,710,10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069.49	-5,257,9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0,577.70	40,643,2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70,577.70	40,643,2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14,205.60	45,310,65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77,075.60	93,858,94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1,281.20	139,169,5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20,703.50	-98,526,3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313,410.14	-347,585,828.4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823,759.82	1,083,894,34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10,349.68	736,308,514.88

法定代表人: 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65,541,647.85		1,381,721,145.78	2,926,293,293.54	75,477,872.79	3,001,771,16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70,977.21		-27,638,794.88	-30,709,772.09		-30,709,772.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62,470,670.64		1,354,082,350.90	2,895,583,521.45	75,477,872.79	2,971,061,39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383,657.58	184,383,657.58	8,175,592.55	192,559,25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111,657.58	248,111,657.58	5,175,592.55	253,287,25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28,000.00	-63,728,000.00		-63,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28,000.00	-63,728,000.00		-63,72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62,470,670.64		1,538,466,008.48	3,079,967,179.03	83,653,465.34	3,163,620,644.37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31,695,680.99			1,101,856,426.24	2,612,582,607.14	50,009,624.93	2,662,592,2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31,695,680.99			1,101,856,426.24	2,612,582,607.14	50,009,624.93	2,662,592,23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82,670.82	152,682,670.82	5,166,546.25	157,849,21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478,670.82	200,478,670.82	-723,453.75	199,755,21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90,000.00	5,8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90,000.00	5,8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796,000.00	-47,796,000.00		-47,7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96,000.00	-47,796,000.00		-47,796,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0,390,499.91			131,695,680.99			1,254,539,097.06	2,765,265,277.96	55,176,171.18	2,820,441,449.14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65,541,647.85	1,328,278,830.84	2,875,088,84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70,977.21	-27,638,794.88	-30,709,772.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62,470,670.64	1,300,640,035.96	2,844,379,06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982,068.06	148,982,0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710,068.06	212,710,06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728,000.00	-63,72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28,000.00	-63,728,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62,470,670.64000	1,449,622,104.02000	2,993,361,137.42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31,695,680.99	1,071,461,129.11	2,584,425,17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31,695,680.99	1,071,461,129.11	2,584,425,17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74,721.87	154,274,72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70,721.87	202,070,72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796,000.00	-47,7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96,000.00	-47,79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640,000.00				1,062,628,362.76				131,695,680.99	1,225,735,850.98	2,738,699,894.73

法定代表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9月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0729028470W。201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18,640,000.00股，注册资本为318,640,000.00元，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总部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公司最新主要经营活动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席惠明、浦建芬。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20年8月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1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潍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青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工程邢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东珠生态环保（江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4.00	34.00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38.00	55.50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广西东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00	80.00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00	99.00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

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企业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工程款和其他往来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工程款和其他往来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三	保证金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已完工未结算产值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九)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苗木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林木主要为苗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苗木的郁闭度确定为 0.2，每年实地勘测确定一次；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等生产性采伐而进行补植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自行栽培、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二十八)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工程技术组合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苗圃土地租赁费。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三十三)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四)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九) 收入**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确认 BT 项目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 (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一)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三)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二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	(1)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工程施工业务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p>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p> <p>(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p>	<p>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2) 工程设计业务	<p>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p>	<p>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3) BT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 (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 (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 (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影响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调整	2020. 1. 1
存货	2, 981, 102, 277. 98	-2, 971, 167, 090. 67	9, 935, 187. 31
合同资产		2, 971, 167, 090. 67	2, 971, 167, 090. 67
合同资产减值		36, 129, 143. 64	36, 129, 143. 64
合同资产净值		2, 944, 973, 134. 34	2, 944, 973, 134.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031, 282. 45	5, 419, 371. 55	20, 450, 654. 00
未分配利润	1, 381, 721, 145. 78	-27, 638, 794. 88	1, 354, 082, 350. 90
盈余公积	165, 541, 647. 85	-3, 070, 977. 21	162, 470, 670. 64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收入重新计量的影响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对于部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经评估不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条件, 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 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A、本公司与客户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如果合同可以明确区分设计和施工金额, 本公司分别确认相关设计收入和施工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B、本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均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因相关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059, 071, 742. 74	1, 059, 071, 742. 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4, 364. 33	2, 294, 364. 33	
应收账款	676, 866, 931. 15	676, 866, 931. 15	
应收款项融资	4, 233, 500. 00	4, 233, 500. 00	
预付款项	5, 511, 430. 52	5, 511, 430. 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279,497.07	217,279,49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1,102,277.98	9,935,187.31	-2,971,167,090.67
合同资产		2,935,037,947.03	2,935,037,947.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30,382.91	40,630,382.91	
流动资产合计	4,986,990,126.70	4,950,860,983.06	-36,129,143.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5,103,409.69	815,103,409.6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59,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60,713.21	19,760,713.21	
在建工程	3,933,153.00	3,933,1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42,670.58	19,842,67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111,614.67	20,111,6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282.45	20,450,654.00	5,419,37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29,383,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2,236,836.60	987,656,208.15	5,419,371.55
资产总计	5,969,226,963.30	5,938,517,191.21	-30,709,77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767,835.00	123,767,835.00	
应付账款	2,567,738,878.94	2,567,738,87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58,345.91	14,058,345.91	
应交税费	56,341,943.22	56,341,943.22	
其他应付款	71,250,038.90	71,250,038.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298,755.00	134,298,755.00	
流动负债合计	2,967,455,796.97	2,967,455,796.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67,455,796.97	2,967,455,79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640,000.00	318,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0,390,499.91	1,060,390,499.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162,470,670.64	-3,070,97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1,721,145.78	1,354,082,350.90	-27,638,79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926,293,293.54	2,895,583,521.45	-30,709,772.09
少数股东权益	75,477,872.79	75,477,87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001,771,166.33	2,971,061,394.24	-30,709,77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5,969,226,963.30	5,938,517,191.21	-30,709,772.0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调整	2020. 1. 1
存货	2,981,102,277.98	-2,971,167,090.67	9,935,187.31
合同资产		2,971,167,090.67	2,971,167,090.67
合同资产减值		36,129,143.64	36,129,143.64
合同资产净值		2,944,973,134.34	2,944,973,1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282.45	5,419,371.55	20,450,654.00
未分配利润	1,381,721,145.78	-27,638,794.88	1,354,082,350.90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3,070,977.21	162,470,670.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309,624.31	993,309,62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4,364.33	2,294,364.33	
应收账款	984,641,145.15	984,641,145.15	
应收款项融资	3,233,500.00	3,233,500.00	
预付款项	4,964,029.78	4,964,029.78	
其他应收款	287,126,456.14	287,126,456.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17,899,461.18	1,071,248.00	-3,316,828,213.18
合同资产		3,280,699,069.54	3,280,699,069.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51,542.18	35,151,542.18	
流动资产合计	5,628,620,123.07	5,592,490,979.43	-36,129,143.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64,130.93	15,864,130.93	
长期股权投资	149,746,000.00	149,7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59,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01,687.25	19,201,68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841,250.72	19,841,25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64,037.72	18,864,0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451.04	19,836,822.59	5,419,37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83,993.00	29,383,9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388,550.66	331,807,922.21	5,419,371.55
资产总计	5,955,008,673.73	5,924,298,901.64	-30,709,77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767,835.00	123,767,835.00	
应付账款	2,692,828,773.25	2,692,828,77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283,210.68	13,283,210.68	
应交税费	48,918,048.35	48,918,048.35	
其他应付款	66,177,229.40	66,177,229.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4,944,735.60	134,944,735.60	
流动负债合计	3,079,919,832.28	3,079,919,83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9,919,832.28	3,079,919,83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8,640,000.00	318,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2,628,362.76	1,062,628,36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162,470,670.64	-3,070,977.21
未分配利润	1,328,278,830.84	1,300,640,035.96	-27,638,79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5,088,841.45	2,844,379,069.36	-30,709,77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5,008,673.73	5,924,298,901.64	-30,709,772.0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指标	2019.12.31	调整	2020.1.1
存货	3,317,899,461.18	-3,316,828,213.18	1,071,248.00
合同资产		3,316,828,213.18	3,316,828,213.18
合同资产减值		36,129,143.64	36,129,143.64
合同资产净值		3,280,699,069.54	3,280,699,0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451.04	5,419,371.55	19,836,822.59
盈余公积	165,541,647.85	-3,070,977.21	162,470,670.64
未分配利润	1,328,278,830.84	-27,638,794.88	1,300,640,035.96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工程施工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生态修复、市政景观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p>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1）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p> <p>（2）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p>	
(2) 工程设计业务	<p>工程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工程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因此，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经客户确认后作为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p>	<p>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业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3) BT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p>本公司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造—转移 (Build-Transfer)”，以 BT (建设-移交)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 BT 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因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p> <p>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p> <p>本公司 PPP 项目核算参照上述 BT 项目。</p>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影响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调整	2020. 1. 1
存货	3, 317, 899, 461. 18	-3, 316, 828, 213. 18	1, 071, 248. 00
合同资产		3, 316, 828, 213. 18	3, 316, 828, 213. 18
合同资产减值		36, 129, 143. 64	36, 129, 143. 64
合同资产净值		3, 280, 699, 069. 54	3, 280, 699, 069.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17, 451. 04	5, 419, 371. 55	19, 836, 822. 59
盈余公积	165, 541, 647. 85	-3, 070, 977. 21	162, 470, 670. 64
未分配利润	1, 328, 278, 830. 84	-27, 638, 794. 88	1, 300, 640, 035. 96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收入重新计量的影响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对于部分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承诺，经评估不满足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条件，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不可单独区分，应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A、本公司与客户签署设计、采购和施工提供工程总承包(EPC)服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如果合同可以明确区分设计和施工金额，本公司分别确认相关设计收入和施工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B、本公司的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均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因相关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四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15.00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15.00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0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5.00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5.00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5.00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20.00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通过高新复审，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对年应纳税额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额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子公司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及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8,052.73	141,485.55
银行存款	456,202,312.30	1,015,444,392.70
其他货币资金	258,395,012.39	43,485,864.49
合计	714,775,377.42	1,059,071,74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106,097.42	2,294,364.33
合计	1,106,097.42	2,294,364.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3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026.79	100.00	254,929.37	18.73	1,106,097.42	2,549,293.70	100.00	254,929.37	10.00	2,294,364.33
其中：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1,361,026.79	100.00	254,929.37	18.73	1,106,097.42	2,549,293.70	100.00	254,929.37	10.00	2,294,364.33
合计	1,361,026.79	/	254,929.37	/	1,106,097.42	2,549,293.70	/	254,929.37	/	2,294,36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1,361,026.79	254,929.37	18.73
合计	1,361,026.79	254,929.37	1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54,929.37				254,929.37
合计	254,929.37				254,929.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9,864,560.10
1 年以内小计	419,864,560.10
1 至 2 年	192,635,225.98
2 至 3 年	158,389,036.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3,796,049.41
4 至 5 年	14,679,572.90
5 年以上	2,991,647.01
合计	892,356,091.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356,091.46	100.00	97,565,902.50	10.93	794,790,188.96	762,472,173.94	100.00	85,605,242.79	11.23	676,866,931.15
其中：										
组合 1	892,356,091.46	100.00	97,565,902.50	10.93	794,790,188.96	762,472,173.94	100.00	85,605,242.79	11.23	676,866,931.15
合计	892,356,091.46	/	97,565,902.50	/	794,790,188.96	762,472,173.94		85,605,242.79		676,866,93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9,864,560.10	20,993,228.01	5.00
1—2 年	192,635,225.98	19,263,522.60	10.00
2—3 年	158,389,036.06	15,838,903.61	10.00
3—4 年	103,796,049.41	31,138,814.82	30.00
4—5 年	14,679,572.90	7,339,786.45	50.00
5 年以上	2,991,647.01	2,991,647.01	100.00
合计	892,356,091.46	97,565,90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605,242.79	11,960,659.71				97,565,902.50
合计	85,605,242.79	11,960,659.71				97,565,902.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0,647,720.56	9.04%	10,493,081.93
第二名	73,575,260.53	8.24%	22,022,578.16
第三名	71,454,484.86	8.01%	5,688,523.89
第四名	60,495,193.16	6.78%	3,024,759.66
第五名	52,569,699.16	5.89%	2,628,484.96
合计	338,742,358.27	37.96%	43,857,428.6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86,421.41	4,233,500.00
合计	5,686,421.41	4,233,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00,633.79	61.69	5,348,369.36	97.04
1至2年	1,917,082.93	22.74	127,061.16	2.31
2至3年	1,312,950.36	15.57	36,000.00	0.65
3年以上				
合计	8,430,667.08	100.00	5,511,430.5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3,000,000.00	35.58
第二名	990,990.99	11.75
第三名	531,048.56	6.30
第四名	300,000.00	3.56
第五名	300,000.00	3.56
合计	5,122,039.55	60.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213,649.42	217,279,497.07
合计	288,213,649.42	217,279,49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766,091.38
1 年以内小计	85,766,091.38
1 至 2 年	3,451,263.90
2 至 3 年	1,515,816.6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005.20
4 至 5 年	99,676.05
5 年以上	974,819.02
合计	91,896,672.2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91,896,672.21	91,065,538.72
保证金	202,153,348.44	131,949,615.84
合计	294,050,020.65	223,015,154.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70,838.47	964,819.02		5,735,657.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83,247.64		583,247.64
本期转回	482,533.90			482,533.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4,288,304.57	1,548,066.66		5,836,371.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735,657.49	583,247.64	482,533.90			5,836,371.23
坏账准备						
合计	5,735,657.49	583,247.64	482,533.90			5,836,371.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保证金、其他	67,800,000.00	1年以内、2-3年	23.06	1,600,0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50,000,000.00	1-2年	17.00	-
第三名	其他保证金	41,000,000.00	1-2年	13.94	
第四名	其他	40,000,000.00	1年以内	13.60	2,000,000.00
第五名	其他保证金	20,000,000.00	2-3年	6.80	
合计	/	218,800,000.00	/	74.40	3,6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6,675.00		546,675.00	1,268,848.00		1,268,848.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71,059.31		8,671,059.31	8,666,339.31		8,666,339.31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9,217,734.31		9,217,734.31	9,935,187.31		9,935,187.3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3,854,189,853.62	36,129,143.64	3,818,060,709.98	2,971,167,090.67	36,129,143.64	2,935,037,947.03

合计	3,854,189,853.62	36,129,143.64	3,818,060,709.98	2,971,167,090.67	36,129,143.64	2,935,037,947.03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5,452,591.38	39,750,647.69
待摊装修		879,735.22
合计	45,452,591.38	40,630,382.91

其他说明：

无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工程款	867,992,666.94		867,992,666.94	815,103,409.69		815,103,409.69	
合计	867,992,666.94		867,992,666.94	815,103,409.69		815,103,409.6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9,070,000.00	59,070,000.00
合计	59,070,000.00	59,0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二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49,561.59	19,760,713.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249,561.59	19,760,713.21

其他说明：

无

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15,705.23	6,260,121.00	9,243,744.38	10,221,509.42	234,605.00	37,875,68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836.89	18,183.08	537,019.97
(1) 购置				518,836.89	18,183.08	537,019.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000.00			122,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22,000.00			122,000.00
4. 期末余额	11,915,705.23	6,260,121.00	9,121,744.38	10,740,346.31	252,788.08	38,290,70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49,560.00	4,351,335.29	4,936,864.86	3,772,397.07	204,814.60	18,114,97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41.89	267,474.48	657,634.89	825,989.28	7,931.05	2,042,071.59
(1) 计提	283,041.89	267,474.48	657,634.89	825,989.28	7,931.05	2,042,07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900.00			115,900.00
(1) 处置或报废			115,900.00			115,900.00
4. 期末余额	5,132,601.89	4,618,809.77	5,478,599.75	4,598,386.35	212,745.65	20,041,143.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83,103.34	1,641,311.23	3,643,144.63	6,141,959.96	40,042.43	18,249,561.59
2. 期初账面价值	7,066,145.23	1,908,785.71	4,306,879.52	6,449,112.35	29,790.40	19,760,713.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33,153.00	3,933,153.00
工程物资		
合计	3,933,153.00	3,933,153.00

其他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吉木萨尔沙漠公园	3,933,153.00		3,933,153.00	3,933,153.00		3,933,153.00
合计	3,933,153.00		3,933,153.00	3,933,153.00		3,933,153.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吉木萨尔沙漠公园	1 亿	3,933,153.00				3,933,153.00		3.93%				自有资金
合计	1 亿	3,933,153.00				3,933,153.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工程技术组合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5,386.27	26,000,000.00	27,325,38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61.41		62,361.41
(1) 购置	62,361.41		62,361.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7,747.68	26,000,000.00	27,387,747.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2,715.75	6,499,999.94	7,482,71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63.88	2,599,999.98	2,655,863.86
(1) 计提	55,863.88	2,599,999.98	2,655,863.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38,579.63	9,099,999.92	10,138,57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9,168.05	16,900,000.08	17,249,168.13
2. 期初账面价值	342,670.52	19,500,000.06	19,842,670.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苗圃土地租金及平整费用	1,247,576.95		14,342.70		1,233,234.25
东珠生态雪浪科研基地	16,516,997.56	2,622,936.09	767,661.30		18,372,272.35
东珠生态研发中心建设	2,347,040.16	2,397,683.80	266,557.55		4,478,166.41
合计	20,111,614.67	5,020,619.89	1,048,561.55		24,083,673.01

其他说明：

无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728,542.67	21,203,609.68	91,538,025.58	13,970,23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计提未交税金及附加	7,041,668.82	1,056,250.33	7,073,657.84	1,061,048.68
合计	146,770,211.49	22,259,860.01	98,611,683.42	15,031,282.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29,383,993.00		29,383,993.00	29,383,993.00		29,383,993.00
合计	29,383,993.00		29,383,993.00	29,383,993.00		29,383,993.00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二)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三十四)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8,790,303.00	54,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6,600,000.00	69,067,835.00
合计	375,390,303.00	123,767,83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2,883,703,134.42	2,567,738,878.94
合计	2,883,703,134.42	2,567,738,878.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003,088.67	按计划支付
中国地质物资有限公司	193,460,929.17	按计划支付
常熟市绿大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7,786,101.43	按计划支付
南通嘉浩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0,550,702.44	按计划支付
合肥市飞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562,864.51	按计划支付
四川省繁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1,085,275.22	按计划支付
江苏山河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0,323.20	按计划支付
南京茂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466,900.00	按计划支付
河北春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2,731,037.50	按计划支付
无锡诚励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1,241,155.29	按计划支付
合计	637,838,377.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58,345.91	23,292,312.95	30,658,238.57	6,692,420.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8,419.37	1,488,419.37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4,058,345.91	24,780,732.32	32,146,657.94	6,692,42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08,053.91	20,925,854.36	28,141,487.98	6,692,420.29
二、职工福利费		513,378.50	513,378.50	-
三、社会保险费		878,931.41	878,931.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6,566.80	736,566.80	-
工伤保险费		32,552.17	32,552.17	-
生育保险费		109,812.44	109,812.44	-
四、住房公积金	150,292.00	973,948.00	1,124,2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68	200.6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14,058,345.91	23,292,312.95	30,658,238.57	6,692,42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3,021.56	1,443,021.56	
2、失业保险费		45,397.81	45,397.8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88,419.37	1,488,41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284.44	246,600.6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384,457.59	48,302,439.20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7,590.80	3,721,798.83
教育费附加	1,994,611.15	2,006,675.31
其他	1,660,869.81	2,064,429.23
合计	44,261,813.79	56,341,943.22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147,986.11	8,47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460,748.82	62,775,038.90
合计	108,608,734.93	71,250,038.90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天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未到期

江苏黄腾建设有限公司	1,582,220	押金, 未到期
江苏水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	押金, 未到期
湖北傲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押金, 未到期
郑州东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 未到期
濮阳市王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 未到期
合计	11,122,22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145,678,462.25	134,298,755.00
合计	145,678,462.25	134,298,755.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640,000.00						318,6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五十四)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0,390,499.91			1,060,390,499.9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60,390,499.91			1,060,390,499.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五十六)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2,470,670.64			162,470,670.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2,470,670.64			162,470,670.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721,145.78	1,101,856,426.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638,794.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4,082,350.90	1,101,856,426.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111,657.58	361,506,68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845,966.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728,000.00	47,7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8,466,008.48	1,381,721,14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7,638,794.8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623,192.88	843,556,343.27	1,029,264,910.87	739,602,862.5600
其他业务			42,989.68	
合计	1,209,623,192.88	843,556,343.27	1,029,307,900.55	739,602,862.56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二)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956.50	95,859.40
教育费附加	114,634.42	78,239.41
资源税		
房产税	42,374.28	42,374.26
土地使用税	1,770.88	1,770.88
车船使用税	2,062.96	462.96
印花税	83,025.32	104,151.20
水利基金	2,752.29	
合计	430,576.65	322,858.11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三)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90,721.88	15,002,455.27
办公费	1,045,136.94	1,699,351.11
差旅会议费	2,367,734.92	3,888,955.94
业务招待费	5,386,029.34	4,282,218.08
折旧及摊销	4,011,814.55	4,366,837.54
交通费	18,588.80	213,127.92
房租及水电	1,878,736.43	1,926,443.15
防洪基金		
中介费	2,889,564.16	3,498,670.16
税费	47,377.61	98,502.30
宣传费	275,909.94	173,839.00
其他	1,384,510.99	976,475.25
开办费		10,117.32
合计	33,896,125.56	36,136,993.04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784,379.53	5,700,675.99
直接投入	21,529,679.00	7,818,296.47
折旧与摊销	319,582.11	298,823.00
设计费		1,074,464.16
其他费用	652,992.24	710,415.77
合计	28,286,632.88	15,602,675.39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718.13	2,335.00
减：利息收入	-2,245,943.07	-3,425,154.53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212,960.14	-199,694.16
合计	-1,852,264.80	-3,622,513.69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七)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19,621.52	
锡山区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875,300.00	150,000.00
高新政府补助	1,140.00	100,000.00
人才补助	157,000.00	
个税返还	68,465.25	
岗前培训补贴	6,300.00	
合计	1,227,826.77	2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八)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74,814.50	4,043,20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374,814.50	4,343,202.06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九)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061,373.45	-10,067,316.7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061,373.45	-10,067,316.77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17.48		5,517.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17.48		5,517.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合计	5,517.48		5,517.48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363,485.55	37,542,944.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9,206.02	-1,507,251.24
合计	44,554,279.53	36,035,693.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7,841,52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676,229.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949.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4,554,27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18,919,444.13	48,001,701.60
资金往来及其他	20,547,711.78	28,271,649.87
利息收入	2,244,014.80	3,425,154.53
政府补助	1,227,826.77	250,000.00
合计	142,938,997.48	79,948,50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05,620,060.94	97,962,401.50
资金往来及其他	88,796,678.21	69,714,822.70
管理等其他经营费用	10,959,250.47	2,347,227.24
合计	205,375,989.62	170,024,45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回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支出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0	6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退回	19,820,577.70	41,232,822.00
履约保证金收回	15,950,000.00	193,252.00
定期存单转回		
募集资金相关		
合计	35,770,577.70	41,426,074.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	82,809,624.60	89,992,000.00
支付履约保证金	10,967,451.00	3,866,945.70
定期存单（为银行承兑提供质押）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		
募集资金相关		
合计	93,777,075.60	93,858,94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287,250.13	199,755,21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1,373.45	10,067,316.77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6,171.59	1,706,231.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655,863.86	3,299,229.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8,561.55	14,34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6,663.43	-4,343,20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9,206.02	-1,510,22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305,309.97	-758,588,47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955,573.27	-267,081,48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6,124,075.16	501,816,34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13,456.95	-314,864,701.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380,365.03	786,377,47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5,585,878.25	1,192,077,692.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205,513.22	-405,700,217.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3,380,365.03	1,015,585,878.25
其中：库存现金	178,052.73	141,48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20,231.23	1,015,444,39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80,365.03	1,015,585,878.2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395,012.3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1,395,012.39	/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27,826.77	其他收益	1,227,826.7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本期新增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东珠生态园林（周口）有限公司	2020-04-29	1,000	51.00

2. 注销子公司

无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绿化苗木的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兴国县	兴国县	城镇绿化苗木种植、批发、零售;花卉、盆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梁山县	梁山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设立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旅游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施工;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施工;林木育种、育苗、销售。	100.00		设立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与旅游及相关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设立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邓州市	邓州市	城市园林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园林绿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0.00		设立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彭州市	彭州市	旅游资源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工程邢台有限公司	邢台市	邢台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生态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矿山修复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销售。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混凝土泵送;混凝土切割、钻凿;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基坑支护服务;基坑监测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门窗安装;室内装饰、装修。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园林(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潍坊)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发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济南)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养护;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不含种苗)。	100.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江西)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矿山工程(不含自营采矿业务)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除种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宁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	余姚市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及绿色植被恢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施工;	40.00		设立

州)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	湖北自贸区	生态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培育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00		设立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自贸区	四川自贸区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城乡规划服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的种植(另择场地经营)、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四川自贸区	四川自贸区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花卉种植、销售;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绿化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92		设立
广西东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池市	河池市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苗木的研发、种植与销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	100.00		设立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周口市	周口市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	51.00		新设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珠生态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7.92%的股权比例，股东席晓飞与东珠生态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58%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东珠生态公司行使。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2 日，东珠生态公司与宜昌通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乙方”）、宜昌睿淳项目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丙方”）签订合作协议设立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合作期内，乙方和丙方未经东珠生态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一致行动人。乙方和丙方在未来任何时候都不谋求对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且在三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东珠生态公司意见为准。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席惠明		自然人		38.04	38.04
浦建芬		自然人		9.77	9.7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席惠明、浦建芬。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诚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东珠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基地租金	275,229.3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席惠明、浦建芬	80,000,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是
席惠明、浦建芬	350,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否
席惠明、浦建芬	200,00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0日	否
席惠明、浦建芬	200,000,000.00	2020年5月14日	2021年4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00	135.2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新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0	497,300.00

(七)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四)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五)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六)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3,010,486.35
1 年以内小计	493,010,486.35
1 至 2 年	290,702,526.06
2 至 3 年	274,222,765.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7,346,655.72
4 至 5 年	28,516,203.33
5 年以上	2,278,129.50
合计	1,236,076,766.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6,076,766.61	100.00	95,255,153.89	7.71	1,140,821,612.72	1,067,935,639.33	100.00	83,294,494.18	7.80	984,641,145.15
其中：										
组合 1	885,687,224.94	71.65	95,255,153.89	10.75	790,432,071.05	755,435,682.67	70.74	83,294,494.18	11.03	672,141,188.49
组合 2	350,389,541.67	28.35			350,389,541.67	312,499,956.66	29.26			312,499,956.66
合计	1,236,076,766.61	/	95,255,153.89	/	1,140,821,612.72	1,067,935,639.33	/	83,294,494.18	/	984,641,14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9,450,795.54	20,972,539.78	5.00
1—2 年	190,528,890.52	19,052,889.05	10.00
2—3 年	157,764,136.06	15,776,413.61	10.00
3—4 年	102,010,059.41	30,603,017.82	30.00
4—5 年	14,166,099.56	7,083,049.78	50.00
5 年以上	1,767,243.85	1,767,243.85	100.00
合计	885,687,224.94	95,255,15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 1	83,294,494.18	11,960,659.71				95,255,153.89
组合 2						
合计	83,294,494.18	11,960,659.71				95,255,15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8,760,358.33	16.89	
第二名	80,647,720.56	6.52	10,493,081.93
第三名	79,568,691.13	6.44	
第四名	73,575,260.53	5.95	22,022,578.16
第五名	71,454,484.86	5.78	5,688,523.89
合计	514,006,515.41	41.58	38,204,183.9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710,609.44	287,126,456.14
合计	351,710,609.44	287,126,456.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2,397,810.66
1 年以内小计	172,397,810.66
1 至 2 年	53,989,267.00
2 至 3 年	119,894,534.4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20,733.58
4 至 5 年	2,871,923.25
5 年以上	4,430,312.98
合计	357,304,581.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86,869,090.16	88,748,685.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7,509,937.50	72,414,413.87
保证金	202,925,554.24	131,456,615.84
合计	357,304,581.90	292,619,714.8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01,510.52	1,291,748.20		5,493,258.7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697.84	36,015.90		100,713.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4,266,208.36	1,327,764.10		5,593,972.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93,258.72	100,713.74				5,593,972.46
合计	5,493,258.72	100,713.74				5,593,972.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保证金、其他	67,800,000.00	1年以内、2-3年	18.98	1,600,0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其他保证金	50,000,000.00	1-2年	13.99	
第三名	其他保证金	41,000,000.00	1-2年	11.47	
第四名	其他	40,000,000.00	1年以内	11.19	2,000,000.00
第五名	其他保证金	28,000,000.00	1-2年	7.84	
合计	/	226,800,000.00	/	63.47	3,6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2,346,000.00		162,346,000.00	149,746,000.00		149,74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2,346,000.00		162,346,000.00	149,746,000.00		149,746,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绿枫苗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句容市茅山东珠苗圃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林东珠（北京）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66,000.00			3,366,000.00		
兴国绿盛苗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吉木萨尔县东珠景观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洪江市清江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890,000.00			32,890,000.00		
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7,280,000.00			17,28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扬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盐城）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彭州市官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郑州）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四川东珠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湖北）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东珠生态环保（周口）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49,746,000.00	12,600,000.00		162,346,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623,192.88	895,924,463.10	1,029,045,307.10	739,816,834.32
其他业务			42,989.68	
合计	1,209,623,192.88	895,924,463.10	1,029,088,296.78	739,816,834.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74,814.50	4,043,20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374,814.50	4,343,202.06

其他说明：

无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17.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7,82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4,814.50	
所得税影响额	-689,568.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907,555.2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	0.77	0.7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原文
--------	--

董事长：席惠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